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北簡字第447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呂駿烽

上列被告因恐嚇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255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呂駿烽犯恐嚇危害安全罪，共貳罪，各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外（如附件）；另更正如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三「呂駿烽」之記載應更正為「田靖弘」。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呂駿烽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被告2次恐嚇危害安全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先後在公眾通行之道路上，無故持刀械揮舞而恫嚇被害人張文欣及告訴人田靖弘，所為實屬不該，本不宜輕縱，惟考量被告已與被害人及告訴人達成和解，且係因服用酒精及藥物後，一時情緒失控導致本案發生，復審酌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被告行為所生危害、智識程度、生活狀況，及其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及定其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被告惟本案恐嚇犯行時所用之刀械，未據扣案，尚無證據可證為違禁物，為避免執行困難，爰不予宣告沒收。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劉晏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華澹寧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書記官 陳家洋

附錄本院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05條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於安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12558號

被 告 呂駿烽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呂駿烽基於恐嚇之犯意，於民國113年7月4日22時30分許，
手持約30公分長之刀械，步行於新竹縣竹北市莊敬六街與勝
利十二街口並大聲咆嘯，對在道路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
號普通重型機車之張文欣揮舞刀械並持刀追逐，使張文欣心
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

二、隨即，呂駿烽於上開地點見田靖弘所駕駛車牌號碼00-0000
號自用小客車朝其方向駛來，另基於恐嚇之犯意，在田靖弘
所駕駛之上開自用小客車左前方高舉刀械，於田靖弘駕駛車
輛通過後，以持刀往下砍之方式毀損田靖弘上開自用小客車

01 後車箱（毀損部分業經田靖弘撤回告訴），使田靖弘心生畏
02 懼，致生危害於安全。

03 三、案經呂駿烽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報告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上述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呂駿烽於偵訊中坦承不諱，核與證
06 人即告訴人田靖弘於警詢及偵訊中指述情節、證人即被害人
07 張文欣於警詢及偵訊中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並有員警職務
08 報告1紙、現場照片（車輛遭毀損照片）2張、現場監視影像
09 光碟及監視影像翻拍畫面照片10張等在卷可佐，足認被告任
10 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11 二、核被告就上開范罪事實一、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05條之
12 恐嚇危害安全罪嫌。被告所為2次恐嚇危害安全犯行，犯意
13 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

14 三、至告訴暨報告意旨另認被告所為尚涉犯刑法第354條毀損罪
15 嫌。惟查，被告與告訴人田靖弘業已達成和解，告訴人並具
16 狀撤回告訴等情，有撤回告訴狀1紙在卷可佐，此部分如成
17 立犯罪，與上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恐嚇罪嫌部分，為基於
18 相同之目的而於密接時間、地點所為之行為，具想像競合之
19 裁判上一罪，而為同一案件，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效力所
20 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附此敘明。

2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此 致

23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25 檢 察 官 劉晏如

26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28 書 記 官 黃冠筑